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屏東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春米
代　理　人　李金龍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林煜泰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林煜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煜泰發支付命令，依聲請狀所載相對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查無該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且卷內並未檢附相對人無權占用聲請人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釋明文件（如現場照片、地上物為債務人所有之釋明文件等資料）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確認聲請狀所載相對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，如有，併具狀更正之，及提出相對人無權占用聲請人土地之釋明文件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12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